



---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延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协意字[2022]第非2022050839号

---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35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 21 68866151 传真：+86 21 58871151

二〇二二年五月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延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协意字[2022]第非2022050839号

**致：上海延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延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华生物”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经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并见证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上海延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由于疫情防控原因，本所律师通过视频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议并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上海延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2-014），并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上海延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视频会议方式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2-018）。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载明了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会议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人员等内容。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因疫情影响，本次股东大会实际采用现场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实际召开时间、召开方式与公告内容一致。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孙晓燕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出（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于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全体股东总数为 10 人，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3,158,300 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约 53.86%，前述股东均通过视频方式出席。前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出（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人员均通过视频方式参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列）席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 （一）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

- 1、《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 2021 年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8、《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 9、《关于聘请（续聘）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 11、《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的议案》。

#### （二）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一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通过视频的方式参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由股东代表及监事代表进行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 2021 年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8、《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 9、《关于聘请（续聘）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 11、《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延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李平  
李平

经办律师： 张内  
张内

经办律师： 何岫  
何岫

2022 年 5 月 30 日